

## 艺术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推进我院研究生优质生源工程的实施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院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60号）及研究生院《2021级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艺术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推荐免试录取且已经办理各项入学手续的我院2021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评审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板俊荣

成员：张钟勤、马道全、王宇宁、朱琰、熊炜、李伟、罗良清

秘书：刘俐彤、汪明锐

### 三、奖金设置

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特等奖为50000元/生；一等奖为20000元/生；二等奖为5000元/生。

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指标，此次我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将首先评选出4名二等奖奖学金获得者，然后在二等奖学金的评选名单中

推荐 1 名参加全校特等、一等奖评选。（注：特等、一等的推荐名额数包括在 4 名二等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中，特等、一等奖用于奖励来自“一流”建设高校推免生中特别优秀的研究生。）

#### 四、评定办法

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分体系：

序号	评价指标	标准	分值
1	研究生生源学校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A 类	25
		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B 类、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	15
		普通高校	5
2	本科学习成绩	专业排名前 2%	15
		专业排名前 5%	10
		专业排名前 10%	5
3	论文发表	核心期刊及以上	10
		普通期刊	5
4	获奖类别	综合考虑奖项质量和数量	10
5	总分值		100

备注：

- 1、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分以评价指标分值累加计算，其中单项分值不累加计算；
- 2、获奖认定标准以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度大学生竞赛》认定奖项级别为准；
- 3、核心期刊认定标准以我校科技部发布的《核心期刊目录》为准，增刊不

为认定范围，论文作者单位为本科就读院校；

4、总分相同者以生源高校类别、推免面试成绩作为排名依据。

## 五、评定程序

1、11月5日前，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，**学生于11月11日下午17点前**提交附件一《**2021级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申请表**》（所有填写内容包括排名应附纸质证明材料，无证明材料的一概不认）至学院327办公室，附件二《**2021级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名单汇总**》电子版发 [ysxy\\_jxb@163.com](mailto:ysxy_jxb@163.com) 汇总；

2、11月17日，学院初步评出二等奖奖学金名单，并公示。同时推荐特等、一等奖候选人至研究生院；

3、11月26日前，学校评定特等、一等奖并公示获奖名单。

艺术学院

2021年11月3日